

# 多元性別法律權益及反歧視

許秀雯

許秀雯律師事務所負責人

釋字748號婚姻平權釋憲案律師

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創會理事長

2020/07/31



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

TAPCPR

性別二元？



# 性/別是甚麼？

生理性別(sex)/ 社會性別 ( gender)

性傾向(sexual orientation)

性別認同(gender identity)

性別特質 ( gender traits )



# 多元性別 LGBTIQA

---

Lesbian 女同性戀

Gay 男同性戀

Bisexual 雙性戀

Transgender 跨性別

Intersex 雙性人

Queer 酷兒/Questioning 疑性戀

Asexual 無性戀



# 性別友善廁所

## All Gender Restroom



這是對所有人開放的廁所。  
無論妳/你的生理性別、  
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為何，  
敬請安心、自在使用本廁所內設施。

Anyone can use this restroom safely,  
regardless of gender identity or expression.

圖片來源：成功大學

# 性/別與家庭



袋鼠男人：是媽媽肚不是啤酒肚！



#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教育訓練

- 行政院性平處《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教育訓練》已上線 (課程專家:許秀雯)
- 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11846>

完成受訓，可核予性別主流化時數2小時，  
除公務員外，一般民眾亦可參與學習！



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  
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




- 1986年，祁家威向立法院請願
- 1994年，法務部函釋禁止同性登記結婚
- 2001年，祁家威第一次聲請釋憲遭駁回
- 2006年，蕭美琴等立委提出同性婚姻法草案
- 2012年，陳敬學提起行政訴訟（後撤回）
- 2012-2013年，尤美女、鄭麗君等立委提出兩個民法修正案（第一波立法運動）



- 2015年，伴盟代理祁家威再次聲請釋憲
- 2016年，尤美女、時代力量黨團、許毓仁、蔡易餘等立委，分別提出不同版本之同性婚姻保障修正法案（第二波立法運動）
- 2017年5月24日，大法官作成釋字748號解釋
- 2018年11月24日 公投
- 2019年5月24日，748號解釋施行法(同婚專法)上路

# 釋字第748號解釋

- 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
- 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。



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  
(下稱施行法)

# 施行法第4條

---

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

# 施行法第24條

---

- 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夫妻、配偶、結婚或婚姻之規定，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。
-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、配偶、結婚或婚姻之規定，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，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# 同婚與異性婚姻相同處

- 互負同居義務，住所由雙方協議
- 互為日常家務代理人，家庭生活費用由雙方分擔
- 夫妻（配偶）財產制
- 互負扶養義務，並有相互繼承之權利
- 可依法請婚喪假、家庭照顧假、陪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等

# 同婚與異性婚姻目前不同之處

- 結婚年齡
- 同性婚姻只能繼親收養配偶之親生子女
- 無法與未通過同性婚姻之國家人民結婚（跨國同婚欠缺配套）
- 無法適用人工生殖法規定，平等近用人工生殖技術

# 同婚與異性婚姻不同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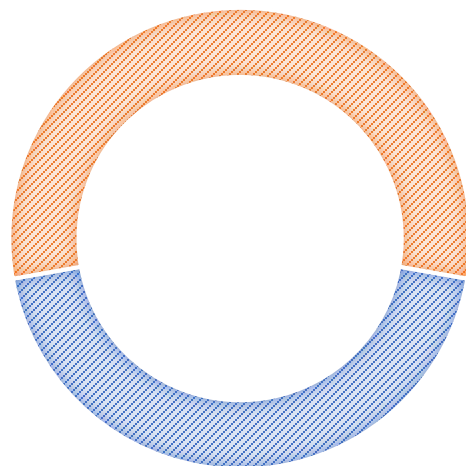
---

- 通姦？【釋字第791號解釋已宣告通姦違憲】
- 侵害配偶權？【橋頭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45號判決】

# 同性婚姻結婚、離婚對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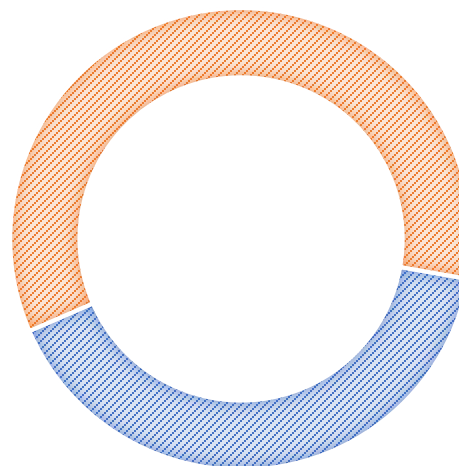
結婚：3685對

■ 男同志 ■ 女同志




離婚：223對

■ 男同志 ■ 女同志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，統計至109年4月(更新：同婚滿週年時超過4,000對新人結婚)



同性伴侶註記

2015年

高雄市率先開放同性伴侶註記，  
提供同性伴侶身份證明，  
隨後各縣市接連響應。



- 2010年，同志團體遊說台北市長候選人郝龍斌承諾開放同性伴侶登記
- 2015年初，伴盟遊說台北、高雄等地方政府開放同性伴侶註記
- 2015年5月至10月，高雄、臺北、臺中市政府陸續開放同性伴侶註記，之後各縣市亦陸續跟進
- 2017年6月，全國性開放跨區同性伴侶註記
- 2019年，有超過4,000對同性伴侶註記

# 同性伴侶註記之功能


---

- 醫療法規上之關係人之證明，同性伴侶可簽署手術同意書、侵入性檢查與治療同意書、享有醫療資訊知情權。
- 同性伴侶可依法請家庭照顧假。
- 同性伴侶可相互代辦護照。
- 同性伴侶可共同申請社會住宅。

# 同婚通過後之同性伴侶註記

---

- 於同婚通過前辦理之同性伴侶註記，仍可保留。
- 同婚通過後，只有「無法登記同性結婚」之同性伴侶（如另一半來自非同婚合法國家），才可申辦同性伴侶註記。
- 目前尚未擴大至異性伴侶註記。

A hand-drawn rainbow circle is centered on a textured, off-white paper background. The circle is composed of various colors including red, orange, yellow, green, blue, and purple, with some watercolor-like splatters around it. The text "反歧視法(平等法)" is written in the center of the circle.

反歧視法(平等法)

# 現行法規(分散式的反歧視規定)

- 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、、、等
- 如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第1項：「任何人不得以國籍、種族、膚色、階級、出生地等因素，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。」
- 如：就業服務法第5條：「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

# 一言難盡的反歧視戰役...

---

- 多元性別平等教育
- 多元性別在職場
- 愛滋歧視
- 身份關係與醫療權益
- 仇恨言論/仇恨犯罪
- 人權如逆水行舟，不進則退

# 平等法草案

---

- 本法所稱歧視，係指族群、宗教或信仰、身心障礙、性別或性別認同、性傾向、年齡、思想、婚姻、容貌、前科、疾病名稱等特質，相較於不具該特質者，受到較為不利益之差別對待。
- 基於懷孕、分娩或母親身分之歧視，應被視為基於性別之歧視。
- 生理性別改變或意欲改變生理性別者，亦受性別歧視領域所涵蓋。

# 平等法草案

---

- 拒絕出售或提供物品、服務、設施之歧視禁止
- 不動產處分及使用之歧視禁止
- 歧視言論之禁止

# 同婚蛋糕案



- 美國科羅拉多州  
Masterpiece 蛋糕店案
- 北愛爾蘭 Ashers 蛋糕店案



- 更多資訊請參見
- 伴盟官網：<http://tapcpr.org>
- FB：「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」、「許秀雯律師」



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 
**TAPCPR**